

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《关于要求建设社东路的议案》 (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5号议案转建议) 办理情况的答复

纪建泉、陈林全、纪佩如、纪仰德、纪爱昌、纪良英、芮锦文、杨汉金、卢文礼、林万意代表们：

您们所提《关于要求建设社东路的议案》，接到该议案办理工作后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落实有关人员开展专题调研，并征求区城管局、龙祥街道办事处意见，情况答复如下：

经与区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了解，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中，社东路的走向与现状不一致，但该控规尚未法定化，待社东路控规法定化后再纳入建设计划。社东路属于农村道路，不属于市政道路，由属地街道负责管养，待区政府确定实施主体，区财政局落实资金后启动建设，从而改善片区交通出行环境。

感谢区人大代表对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局将继续跟踪社东路项目的落实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。

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



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7月7日



联系人：颜丽君

电话：88260379

